

韩国学丛书

韓國學論文集

第六輯

1997

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 编

新华出版社

韩国学论文集

第六辑

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

新华出版社
北京

ISBN 7-5011-3838-9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韩国学论文集 第6辑/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. —

北京: 新华出版社, 1997. 9

ISBN 7-5011-3838-9

I. 韩… I. 北… III. 朝鲜—研究—文集 IV K312.07—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20527 号

韩国学论文集

第六辑

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

新华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6 开本 15.125 印张 370 千字

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1000

定价: 30.00 元

ISBN7-5011-3838-9/Z·484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
韩国学丛书
大宇学术财团支援刊行

韩国学丛书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杨通方

副主编：葛振家 徐永燮 宋成有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划）

巫宁耕 宋成有 严绍淦

杨通方 徐永燮 徐 凯

韩振乾 葛振家 魏常海

目 录

涉貊族概貌	杨通方 (1)
分裂时代的外交竞争	
——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韩关系述评	陈尚胜 (6)
十六国北朝时期的乐浪王氏	罗 新 (15)
唐宋官制对高丽中期王朝之影响	
—— 以高丽王朝成宗、文宗官制改革为中心与唐宋官制比较研究	龚延明 (20)
略论明初与丽末之中韩关系	孙卫国 (33)
试论 17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清朝与朝鲜的会源边市贸易	郭庆涛 (42)
1919—1920 吉林省当局对延边地区朝鲜族反日武装斗争的政策	李花子 (63)
知讷《真心直说》初探	魏常海 (74)
崔溥《溟海录》价值再探析	葛振家 (82)
《剪灯新话句解》“明嘉靖刻本”辨	
—— 兼论该书在朝鲜李朝的流传与影响	陈大康 漆 瑗 (91)
中韩文化友好交流的历史见证	
—— 初读《东文选》	廖仲安 李兴华 (97)
读朴趾源《热河日记》	郑克晟 (110)
冷战后亚太国际关系格局与中韩关系	何芳川 (119)
21 世纪的东北亚国际新秩序与中韩关系的发展	宋成有 (123)
中韩经济合作前途如锦	巫宁耕 (128)
韩国经济的腾飞及其启示	梁志明 (131)
韩国政府与韩国经济腾飞	姜 忻 (138)
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功能	
—— 战后日、韩产业政策的比较分析	宋甘澍 (146)
中韩关系史研究的历史回顾与展望	徐 凯 郭庆涛 (168)
[学术争鸣]	
《韩国史新论》中译本点评	
—— 权作勘误	陈文寿 (177)
中国少昊氏与韩国古代海外交通考述	
—— 析韩族人种和其古文化源自连云港说	施存龙 (198)
[书评]	
近代中韩关系的定位	
—— 读《中韩关系史》(近代卷)	笈 华 (235)
编后语	宋成有 (237)

涉貂族概貌

杨通方

提要：(1) 治涉貂族史，对与夫余有亲缘关系的北夫余和达末娄，过去往往失于疏漏。为此，本文试图在这方面作一些论述和补充；(2) 有一种观点认为：“涉与貂有区别，貂形成夫余和高句丽，涉形成箕子、卫满朝鲜”。本文持相反的看法，试图论证：涉与貂是同一个涉貂族的简称，夫余的族属也简称涉，沃沮的族属也简称貂。

总 说

涉貂族是古代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呼兰河流域、北流松花江下段两岸、浑江流域，以及朝鲜半岛北部、中部一带的土著民族。

“涉貂”是族名的全称，简称“涉”（也写作“萝”或“秽”）或“貂”（也写作“貉”或“貉”）。

涉貂族东边的邻居是肃慎族（后称挹娄，勿吉、靺鞨、女贞、满），西边的邻居是东胡族（后称乌桓、鲜卑、契丹、奚、靺鞨、蒙古），南边的邻居是三韩族（马韩、辰韩、弁韩）。

涉貂族形成的国家有：

箕子、卫满朝鲜。王都在王险城（今平壤市乐浪区土城）。涉貂族为其主体民族，从河北、山东等地流亡过去定居的华夏族流民为其少数民族。

北夫余（也写作北扶余），原称高离国（也写作索离国、橐离国），在今呼兰河流域一带。

夫余（也写作扶余），在今北流松花江下段两岸一带。

达末娄（也写作豆莫娄），在原高离国地区。

高句丽（也写作高句骊），建国初期在以纥升骨城（今辽宁省桓仁县）为中心的浑江流域一带。

未建国，保持部落状态的有：

沃沮。有南北沃沮之分。因位于盖马大山（今狼林山）之东，又称东沃沮。

涉貂（族名兼部落名），在乐浪郡（今朝鲜平安南道一带）以东，即今朝鲜江原道一带。

北夫余、夫余和达末娄的关系

“《魏略》曰：旧志又言，昔北方有高离之国者，其王者侍婢有身，王欲杀之，婢云：

‘有气如鸡子来下，我故有身。’后生子，王捐之于溷中，猪以噉之，徙至马闲，马以气噉之，不死。王疑以为天子也，乃令其母收畜之，名曰东明，常令牧马。东明善射，王恐夺其国也，欲杀之。东明走，南至施掩水，以弓击水，鱼鳖浮为桥，东明得度，鱼鳖乃解散，追兵不得渡。东明因都王夫余之地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注》）

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也有类似的记载。

上述夫余建国神话说明：夫余出自其北的高离国。夫余在施掩水之南。高离国在施掩水之北。

“三年（公元494年）二月，扶余王及妻孥以国来降。”（《三国史记·高句丽文咨明王本纪》）

“（北魏）正始（公元504~7年）中，世宗于东堂引见其（高句丽）使芮悉弗，悉弗进曰：‘高（句）丽系诚天极，累叶纯诚，地产土毛，无愆王贡。但黄金出自夫余，珂则涉罗所产。今夫余为勿吉所逐，涉罗为百济所并，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，悉迁于境内。二品所以不登王府，实两贼是为。’”（《魏书·高句丽列传》）

《三国史记·高句丽本纪》文咨明王十三年（公元503年）夏四月条，也有类似记载。

引文中：

“夫余为勿吉所逐”，说明：夫余是亡于勿吉。

“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，悉迁于境内。”说明：不是高句丽灭夫余，而是夫余亡于勿吉之后，夫余王及其妻孥投奔高句丽，高句丽王高云出于使被推翻的夫余王统得以延续下去的“继绝之义”，把夫余王及其妻孥安置在高句丽境内。此时，史籍上无“高句丽对夫余用兵”的记载。也说明不是高句丽灭夫余。

“达末婁自言北扶余之裔。高（句）丽灭其国，遣人度那河，因居之，或曰他漏河，东北流入黑水。”（《新唐书·东夷列传》）

引文中：

“东北流入黑水”的“那河”，应当就是今东北流的松花江。

“高（句）丽灭其国，遣人度那河，因居之。”参照前面的论述，应当是指：勿吉灭其国，夫余王及其妻孥投奔高句丽，夫余遗民渡过今东北的松花江，因此居住在北流松花江和东流松花江交汇处附近，大约是呼兰河流域一带。

“达末婁自言北扶余之裔。”参照前引夫余建国神话，不难看出：“北夫余”一名，大约产生在夫余建国之后，实指夫余北方的古高离国。东明自高离国南下建立夫余国，途中所经的施掩水，应当就是后来的那河，也就是今东流的松花江。夫余亡于勿吉后，夫余遗民又北上，渡过那河，回到从前的古高离国故地，始称达末婁。

总之，原称高离国（也写作索离国、囊离国）的北夫余（也写作北扶余）、夫余（也写作扶余）和达末婁（也写作豆莫婁）是北流松花江与东流松花江交汇处附近，一脉相承、有亲缘关系、在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几个古国。

夫余、沃沮等的族属

（一）北夫余、夫余、达末婁的族属

“夫余，……其民土著，……凶之者老自说古之亡人。”

汉时，夫余王葬用玉匣，常予以付玄菟郡，王死则迎取以葬。公孙渊伏诛，玄菟库犹有玉匣一具。今夫余库有五壁、珪、璜数代之物，传世以为宝，耆老言先代之所赐也。其印文言‘涉王之印’。国有故城。名涉城，盖本涉貊之地，而夫余王其中，自谓‘亡人’，抑有以也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）

“夫余国，……本涉地也。”（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）

引文中：

“夫余，……盖本涉貊之地。”

“夫余国，……本涉地也。”

说明：在建立夫余国之前，这里是保持部落状态的涉貊族或简称“涉族”的人们居住的地方。

“夫余，其民土著。”

说明：在建立夫余国之后，夫余国的居民，仍然是（涉貊族或简称）“涉”族。

“夫余，……国之耆老自说古之亡人。……其印文言‘涉王之印’。国有故城，名涉城。盖本涉貊之地，而夫余王其中，自谓‘亡人’，抑有以也。”

联系前论北夫余与夫余的关系，说明：“都王夫余之地”的夫余王室——东明及其后裔，是北夫余——古高离国的“亡人”。

上面已经论证：夫余的族属是涉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因此，夫余遗民达末娄的族属，当然也是涉貊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“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”，因此，北夫余——古高离国的族属也是涉貊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

（二）高句丽的族属

“高句丽者，出于夫余，自言先祖朱蒙。朱蒙母河伯女，为夫余王闲于室中，为日所照，引身避之，日影又逐。既而有孕，生一卵，大如五升。夫余王弃之与犬不食；弃之与豕，豕又不食；弃之于路，牛马避之；后弃之野，众鸟以毛茹之。夫余王割割之，不能破，遂还其母。其母以物裹之，置于暖处，有一男破壳而出。及其长也，字之曰朱蒙。其俗言‘朱蒙’者，善射也。夫余人以朱蒙非人所生，将有异志，请除之，王不听，命之养马。朱蒙每私试，知有善恶，骏者减食令瘦，驾者善养令肥。夫余王以肥者自乘，以瘦者给朱蒙。后狩于田，以朱蒙善射，限之一矢。朱蒙虽矢少，殪兽甚多。夫余之臣又谋杀之。朱蒙母阴知，告朱蒙曰：‘国将害汝，以汝才略，宜远适四方。’朱蒙乃与乌引、乌速二人，弃夫余，东南走。中道遇一大水，欲济无梁，夫余人追之甚急。朱蒙告水曰：‘我是日子，河伯外孙，今日逃走，追兵垂及，如何得济？’于是鱼鳖并浮，为之成桥，朱蒙得渡，鱼鳖乃解，追骑不得渡。朱蒙遂至普通水，遇见三人，其一人着麻衣，一人着纳衣，一人着水藻衣，与朱蒙至纥升骨城。遂居焉，号曰高句丽，因以为氏焉。”（《魏书·高句丽列传》）

公元414年立于高句丽好太王陵侧的好太王碑（在今吉林省集安县城东北）也有类似的记载：

“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，出自北夫余。天帝之子，母河伯女郎。剖卵降出生子有圣（德）。□□□□命驾巡车南下，路由夫余奄利大水。王临葺（津）言曰：‘我是皇天之子，母河伯女郎，邹牟王。为我连鳖浮龟。’应声即为连鳖浮龟，然后造渡。于沸流谷忽

本西，城山上而建都焉。”（标点符号系笔者所加）

从内容看，碑文中的“邹牟”，应即《魏书·高句丽列传》中的“朱蒙”。

碑文中的“出自北夫余”，是从根本上说的。说完全，应是：高句丽出自夫余，夫余出自北夫余。《梁书·诸夷列传》也是这样记述的：

“高句骊者，其先出自东明。东明本北夷橐离王之子，……至夫余而王焉。其后支别为句骊种也。”

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也有这一内容的记载：

“高句骊，……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，故言语法则多同。”

上述记载说明：高句丽出自夫余，与夫余同种，族属相同。前已论证，夫余的族属是涉貂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因此，高句丽的族属当然也是涉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

“莽发高句骊兵，当伐胡，不欲行，郡强迫之，皆亡出塞，因犯法为寇。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，为所杀。州郡归咎于高句骊侯驩。严尤奏言：‘貉人犯法，不从驩起，正有它心，宜令州郡且尉安之。今猥被以大罪，恐其遂畔，夫余之属必有和者。匈奴未克，夫余、秽貉复起，此大忧也。’莽不尉安，秽貉遂反。”（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）

引文中的“秽貉”与“貉”，无疑都是指代高句丽。前者是族名的全称，后者是族名的简称。

“句骊，一名貂（耳）。有别种，依小水为居，因名曰小水貂。出好弓，所谓‘貂弓’是也。”（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）

“句丽作国，依大水而居。西安平县北有小水，南流入海。句丽别种依小水作国，名之为小水貂。出好弓，所谓‘貂弓’是也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）

前面已经论证：夫余的族属是涉貂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高句丽出自夫余，与夫余同种，族属相同。因此，高句丽的族属，也应是涉貂族，或简称“涉”族。

前面据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，又论证：高句丽的族属，全称是“秽貉”，简称是“貉”。

因此，此处引文“句骊，一名貂（耳）。”中的“貂”，应是高句丽族属的简称。其族属的全称，据前面的论证，应是“涉貂族”。

过去和现在，一些民族如朝鲜族，有时简称朝族，有时简称鲜族。这种实例说明，涉貂族有时简称涉族，有时简称貂族，是不难理解的。

（三）沃沮部落的族属

“东沃沮，……无大君王，世世邑落，各有长帅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）

说明：沃沮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，还处在部落状态。

“言语、饮食、居处、衣服有似句骊。”（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）

说明：沃沮与高句丽同种，其族属也是涉貂族，简称涉族或貂族。

“国小，迫于大国之间，遂臣属句丽。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，使相主领。又使大加统责其租税。貂布、鱼、盐、海中食物，千里担负致之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）

沃沮部落的居民涉貂族所生产的布，称为“貂布”，进一步说明：这一地区的涉貂族，既简称涉族，也简称貂族。

（四）涉貂部落的族属

“涉，……无大君长。……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分，不得妄相涉入。”（《三国志·

魏书·东夷传》)

说明：涉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，还处在部落状态。

涉貊部落以族名兼作部落的名称，其族属自然是涉貊族。

“东沃沮，南与涉貊接。”（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）这是族名全称“涉貊”的例证。

“涉，北与高句骊、沃沮，南与辰韩接。”（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）这是族名简称“涉”的例证。

（五）箕子、卫满朝鲜的族属

“汉武帝伐灭朝鲜，分其地为四郡。自是之后，胡汉稍别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）

引文中的“胡”，无疑是指涉貊族。这就说明：箕子、卫满朝鲜的居民中，既有涉貊族，也有华夏族。

“陈胜等起，天下叛秦，燕、齐、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·涉传》）

“汉兴，……燕王卢绾反，入匈奴，满亡命，聚党千余人，魁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，渡贝水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郡，稍役属真番、朝鲜蛮夷及故燕、齐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险。……传子至孙右渠，所诱汉亡人滋多，……”（《史记·朝鲜列传》——

引文中：

“役属真番、朝鲜蛮夷及故燕、齐亡命者王之。”

说明：故燕、齐亡命者——华夏族流民，是作为不可忽视的部分，列入被统治的居民之中的。

“燕、齐、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。”

“满亡命，聚党千余人，……渡贝水，……至孙右渠，所诱汉亡人滋多，……”

说明：华夏族曾多次成千上万地移居箕子、卫满朝鲜。

“涉及沃沮、句骊，本皆（箕子、卫满）朝鲜之地也。”（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）

“自单单大山领以西属乐浪，自领以东七县，都尉主之，皆以涉为氏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）

前面已经论证：华夏族流民也包括在箕子、卫满朝鲜所统治的居民之中。“涉”是涉貊族的简称。沃沮、高句丽的族属是涉貊族。因此，此处的引文说明：涉貊族是箕子、卫满朝鲜居民中的主体民族。联系前面的论述，可说明：华夏族是箕子、卫满朝鲜居民中的少数民族。

总之，箕子卫满朝鲜、北夫余、夫余、达末娄、高句丽、沃沮部落、涉貊部落的族属，都是涉貊族，都可简称为涉族或貊族。

特别是夫余的族属简称为“涉”，沃沮的族属简称为“貊”，有力地否定了“涉与貊有区别，貊形成夫余、高句丽，涉形成箕子、卫满朝鲜”这一说法。

参考文献

公孙燕：《论涉貊之“貉”非东胡人，兼考汉初涉貊地望》，《考古》，1962年10期。

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，中华地图学社，1975年。

分裂时代的外交竞争

——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韩关系述评

陈尚胜

“韩”，最初来自于朝鲜半岛南部的三韩部落，其名始见于中国史书《三国志·魏志》之中^①。三韩自部落到国家的社会发展过程，正值中国的魏晋南北朝时期。那么，中国魏晋南北朝的政治分裂和对立，以及朝鲜半岛本身的多种政权并存的政治局面，对于中韩关系有着何种影响，则是一个十分值得探讨的问题。

韩国的历史，从传说中的檀君朝鲜、箕子朝鲜，到卫满朝鲜和汉四郡，才进入三国时代。前述的几个政权的地理范围，基本都在朝鲜半岛的北部地区。就在汉朝政府于朝鲜半岛北部地区设立郡县的时候，在朝鲜半岛的南部地区，则形成了三个部落联盟集团，即马韩、辰韩和弁韩，史称“三韩”。

三韩之中，以地处西边的马韩最大。据《后汉书》记载，“马韩在西，有五十四国，其北与乐浪、南与倭接。”^②所谓“五十四国”，其实就是54个部落。据《三国志》记载，马韩“凡五十余国，大国万余家，小国数千家，总十余万户。”“其俗少纲纪，国邑虽有主帅，邑落杂居，不能善相制御；无跪拜之礼，居处作草屋土室，形如冢，其户在上，举家共在中，无长幼男女之别。其葬有棺无槨，不知乘牛马，牛马尽于送死，以瓔珠为财宝，或以纁衣为饰，或以县（悬）颈垂耳，不以金银锦绣为珍。其人性强勇，魁头露如灵兵，衣布袍，足履革跣躄。其国中有所为及官家使筑城郭，诸年少勇健者，皆凿脊皮以大绳贯之。又以丈许木锺之，通日欢呼作力，不以为痛，既以功作，且以为健。常以五月下种，讫，祭鬼神，群聚歌舞，饮酒昼夜无休。其舞数十人俱起相随踏地，低昂手足，相应节奏，有似铎舞。十月农功毕，亦复如之。信鬼神，国邑各立一人主祭，天神名之天君。又诸国各有别邑，名之为苏涂，立大木县（悬）铃鼓事鬼神。”^③

辰韩在马韩之东，据说辰韩也称秦韩，这是因为一些逃避秦朝苦役的中国人在逃到马韩地界时，马韩人让出自己的东部地区而听其留居所形成的部落，因此他们的语言仍带有秦朝的语言习惯，“其言语不与马韩同，名国为邦，弓为弧，贼为寇，行酒为行觞，相呼皆为徒，有似秦人，非但燕齐之名物也……始有六国，稍分为十二国”^④。即辰韩始有6个部落，后分为12个部落。弁韩在辰韩之南，据《三国志》记载，弁韩也分为12个部落，“又

有诸小别邑，各有渠帅。……大国四五千家，小国六七百家”^⑤。三韩部落各有酋长，有些酋长曾与汉朝的乐浪郡保持着密切的往来。甚至，马韩和辰韩中的一些部落，就是北方人南迁与南方土著人杂居所形成的移民社会，如箕准王在遭遇到卫满进攻时，就曾南逃到马韩地区，“攻马韩破之，自立为韩王”^⑥。

三韩部落中的一些北部部落，也开始受到汉朝四郡文化的影响，据《三国志》记载，“其北方近郡诸国，差晓礼俗”^⑦。所谓“近郡诸国”，正是指邻近汉朝四郡的部落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在中国政治文化的影响下，相继走上了古代国家的建设之路。

在马韩部落集团中，百济部首先强盛起来。百济原为马韩的54个部落之一，相传公元前18年，从北部南下的高句丽王子温祚率领部分臣民，来到汉江流域的百济部定居下来。他们在汉江北岸的慰礼（今汉城附近）建立起王城，国号百济。后来，他们又将王都迁到汉江南岸的汉山（今京畿道广州）。东汉末年，百济王仇首（214—233年在位）娶割据辽东地区以及朝鲜半岛北部地区的公孙度之女为妃，凭姻亲关系取得了中国割据势力公孙度集团的支持，百济由此强盛起来，并逐渐统一了马韩的其它部落。在古尔王（234—285年在位）统治时期，百济初步完备了奴隶制国家体制。据《周书》记载，古尔王二十七年，百济设制有16品官阶，“左平五人，一品；达率三十人，二品；恩率，三品；德率，四品；杆率，五品；奈率，六品。六品以上，官饰银华。将德，七品，紫带；施德，八品，皂带；固德，九品，赤带；李德，十品，青带；对德十一品，文督十二品，皆黄带；武督十三品，佐军十四品，振武十五品，克虞十六品，皆白带。自恩率以下，官无常员，各有部司，分掌众务。”^⑧在建立中央官制的基础上，古尔王还加强了国王权威。据韩国史书《三国史记》记载，古尔王“二十八年春正月，初吉，王服紫大袖袍，青锦袴，金花饰乌罗冠，素皮带乌韦履，坐南堂听事。”^⑨此处的“南堂”，与中国的明堂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。根据《礼记》“明堂篇”的记载，“明堂”是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。凡朝会、祭祀、庆赏、选士、养老、教学等大典，都在此举行。而根据该书“月令篇”的记载，明堂是南向之屋。《周易》“说卦篇”中说：“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响明而治”。由此可见，“南堂”制度即由“明堂”制度而来。

三韩之中的辰韩部落集团，也在斯卢部落基础上逐步走向统一的国家之路。大约在公元前后，斯卢部落以金城（今韩国庆州）为中心，联合六部组成部落联盟，酋长由朴、昔、金三氏担任。在部落联盟初期，其巫俗信仰十分普遍。据韩国史书记载，其初期的王皆通巫术。如“南解王次次雄（公元4—23年在位），或云慈充，金大问云，方言谓巫也。世人以巫事鬼神，尚祭祀，故畏敬之。”^⑩其实，这一情况在其它民族中也曾存在。因为在古人看来，巫能通天意，所以也可领导百姓。到奈勿王（356—402年在位）时，朴、昔两姓不再担任部落联盟首领，形成了金姓世袭的王权，国家体制也逐渐建立起来。从502年智证王（500—514年在位）下令禁止殉葬之举，我们也可看到中国文化对斯卢部落集团的某些影响。根据《三国史记》记载，智证王“三年春三月，下令禁殉葬，前国王薨，则殉以男女各五人，至是禁焉。”^⑪所谓“薨”，正是周礼中对诸侯死亡的称法；而禁止殉葬，很可能是受中国儒学影响的结果，因为孔子当年就曾对殉葬问题进行过指责：“始作俑者，其无后乎！”^⑫503年，斯卢部落决定仿照中国习惯定国号为“新罗”。据史书记载，该年冬十月，“群臣上言：始祖创业已（以）来，国名未定，或称斯罗，或称斯卢，或称新罗。臣等以为，

新者德业日新，罗者网罗四方之义，则其为国号宜矣。又观自古有国家者，皆称帝称王。自我始祖立国，至今二十二世，但称方言，未正尊号。今群臣一意，谨上号新罗国王。”^⑬此后，新罗又模仿中国的政治制度而陆续颁布夜服法、州郡县制、溢法、律令、纪元等制度，并于 517 年在中央首先设立起兵部，后又先后设立起上大等官、位和府、调府、乘府等机构，从而完备了国家体制。在 532—562 年间，强盛起来的新罗又统一了弁韩人的所有部落，完全占有洛东江流域。至此，在原来朝鲜半岛南部的三韩部落联盟集团的基础上，分别形成了百济（位于西部）和新罗（位于东部）两个国家。

另外，公元前 37 年在中国东北兴起的高句丽，曾先后以纥升骨城（在今中国辽宁省桓仁县）和国内城（今中国吉林省集安市）作为都城。高句丽人大多以狩猎为生，强悍好斗，势力日盛，终于在 313 和 314 年相继吞并了西晋的乐浪郡和带方郡。427 年，长寿王（413—491 年在位）将都城迁至朝鲜半岛上的平壤。于是，在朝鲜半岛上形成了百济、新罗、高句丽三国争雄的政治局面，这在韩国历史上被称为“三国时期”。

在中国方面，自从东汉王朝覆灭和三国鼎立开始，中国也陷入了诸多封建政权并存的政治局面。于是，在中国和朝鲜半岛上的各个政权之间，为了争雄各自的天下，相互之间你来我往，合纵连横，形成了一定的外交竞争局面。

二

高句丽政权早在中国东北期间，就曾与东汉、魏、西晋、后赵、前燕、前秦、后燕、南燕、北燕等政权保持着政治上的朝贡关系。迁都平壤后，高句丽在朝鲜半岛的三国之中，仍凭借着她与中国的地理邻妆，占据着与中国南北朝诸政权外交往来的优势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高句丽与中国南北朝及隋朝通交情况表

高句丽王	长寿 413— —491	文咨 492— —518	安藏 519— —530	安原 531— —559	阳原 545— —558	平原 559— —589	晏阳 590— —617	合计
南北朝								
宋（421—478）	1/22							1/22
齐（479—501）	/2	/1						/3
梁（502—556）		1/2	1/5	/4				2/11
陈（557—589）						1/6		1/6
北魏（386—534）	2/42	1/33	1/2	1/2				5/79
东魏（534—550）				1/10	/5			1/15
北齐（550—577）					/3	1/3		1/6
北周（556—581）						/1		/1
隋朝（581—618）						/9	1/5	1/14

注：据中国的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书》中的帝王本纪和朝鲜半岛三国传以及《册府元龟》外臣部和《太平御览》卷 781 中的记载，并结合韩国《三国史记》中的记

载而制。可以认为,这些载籍对当时中韩双方的外交来往的记录仍有遗漏,但这些史书所记的次数仍可大致反映出当时的外交状况,下面的百济和新罗两国与中国封建政权通交情况表的资料依据,与本表相同,不再详列。此表中的“/”前的数字为中国封建政权向高句丽派遣使团的次数,“/”后的数字为高句丽向中国封建政权派遣使团的次数。

从上表的数字可以看出,高句丽曾向中国北朝(按:不包括政治中心尚在吉林集安时的高句丽向后赵、前燕、前秦、后燕、南燕、北燕等北朝政权派遣使团的数字)派遣使节101次。其中,派往北魏的使团达79次,派往东魏的使团达15次,派往北齐使团6次,派往北周的使团1次。而中国北朝诸政权派往高句丽的使团则只有7次。其中,北魏所派的就占有5次,东魏和北齐所派遣的使团各1次。在高句丽与中国南朝政权的往来方面,曾向南朝派遣42次使团。其中,派往宋朝的使团有22次,派往齐朝的使团有3次,派往梁朝的使团有11次,派往陈朝的使团有6次。而南朝方面则只有宋、陈两朝各派1次使团和梁朝派2次使团出使高句丽。隋朝统一中国后,高句丽曾向隋朝派遣使团14次,隋朝则向高句丽派出使团1次。此后,高句丽还向唐朝共派出了20次使团,而唐朝则向高句丽派遣了4次使团。尽管高句丽政权与隋唐王朝的外交比较频繁,但是仍未避免相互战争的悲剧。隋炀帝三次发动对高句丽的战争,唐太宗也曾兵侵高句丽。

建都于汉江下游的百济,根据《晋书》的记载,早在公元272年就曾遣使中国的晋朝政权通交,此后,“武帝太康元年(280年)、二年,其主频遣使入贡方物;七年、八年、十年,又频至。”太熙元年(290年),诣东夷校尉何龛上献。”^⑭后来,尽管中国国内动乱,东晋王朝偏安江南,但百济国仍然跨海向东晋以及后来的南北朝政权派遣使团(见表2)。

表2 百济与中国封建政权通交情况表

南 北 朝	东晋	宋	南齐	梁	陈	北魏	北齐	北周	隋
	百 济 王	317— —420	420— —478	479— —501	502— —556	557— —589	386— —534	550— —577	556— —581
近肖古 346—374	2/								
近仇首 375—383	1/								
枕流王 384	1/1								
腆支王 405—419	2/1								
久尔辛 420—426		3/1							
毗有王 427—454		5/1							
盖鹵王 455—474		4/				1/1			
东城王 479—500			4/1						
武宁王 501—522				2/					
圣 王 523—553				3/					
威德王 554—597					4/1		2/	2/	3/
合 计	6/2	12/2	4/1	5/	4/1	1/1	2/	2/	3/

注:表中的“/”前为百济向中国封建政权派遣使团的数字,“/”后为中国封建政权向百济派遣使团的数字。)

从表 2 可见,百济对华外交中心在南朝方面,百济共向东晋派遣了 6 次使团,向宋朝派遣了 12 次使团,向南齐派遣了 4 次使团,向梁朝派遣了 5 次使团,向陈朝派遣了 4 次使团,共有 26 次使团。而东晋则向百济派遣使团 2 次,南朝的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个政权向百济共派遣使团 4 次。百济曾向北朝的北魏、北齐、北周三个政权总共只派遣了 5 次使团。而北朝则只有北魏向百济派遣使团 1 次。此后,百济在威德王时期,曾向隋朝通使 3 次;在惠王时期(598 年在位)1 次,武王时期(600—640)4 次。隋朝也向百济通使 1 次;另外,百济还曾向唐朝通使 21 次,唐朝则回派使团 3 次。由此可见,百济与中国封建政权的外交往来,逐渐密切起来。

新罗由于在地理上偏居朝鲜半岛的东南,加上曾一度受到倭军的侵扰而无暇顾及外交,所以她在朝鲜半岛三国之中与中国的外交起步最晚。377 年,新罗奈勿王(458—401 年在位)派遣使节跟随高句丽使团前往前秦朝贡,是为新罗对中国的外交之始。从此,新罗的对华外交也逐渐得到加强(见表 3)。

表 3 新罗与中国南北朝及隋朝通交情况表

南 北 朝	梁	陈	前秦	北魏	北齐	隋
新 罗 王						
奈勿王(356—401)			2\1			
智证王(500—513)				2\1		
法兴王(514—539)	1\1					
真兴王(54—575)		5\1			2\	
真平王(579—631)		1\				7\
合 计	1\1	8\1	2\1	2\1	2\	7\

注:同表 2。

由表 3 可见,新罗曾向前秦派出使团 2 次,向北魏派出使团 2 次,向北齐派出使团 2 次。而前秦和北魏各曾派出使团回访新罗 1 次。同时,新罗还派遣使团跟随百济使团前往中国南朝通交,曾向梁朝派遣使团 1 次,向陈朝派遣使团 8 次。梁、陈两朝也曾派使团回访新罗各 1 次。在此后的隋唐时期,新罗加快了对华外交的步伐。她曾经 7 次向隋朝派遣使团,并在唐初 621—668 年的 48 年时间里,新罗向唐朝派遣了 32 次使团,唐朝也向新罗派遣 10 次使团。

从当时朝鲜半岛三国与中国封建政权的外交模式来看,朝鲜半岛三国都是以朝贡国的身份与中国封建政权进行外交往来的,一些中国封建政权还对前来通贡的朝鲜半岛政权进行了册封(见表 4)。

表4 中国南北朝政权册封朝鲜半岛三国情况表

	高 句 丽	百 济	新 罗
东晋	高句丽政治中心仍在辽东。晋朝曾于413年封其王为使持节都督营州诸军事、征东将军、高句丽王、乐浪公。	416年，封其王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、镇东将军、百济王。	
宋	初封其王为使持节都督营州诸军事、征东大将军、高句丽王、乐浪公。422年，加散骑常侍、增督平州诸军事。463年，进封车骑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。	初封其王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、镇东大将军、百济王。此后又封其武臣十一人为将军。	
南齐	479年，封其王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营平二州诸军事、骠骑大将军、高丽王、乐浪公。494年，对其新王改授征东大将军。	仍封其王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、镇东大将军、百济王。并封其臣多人人为将军。	479年，封其王为辅国将军、加罗王。（按：加罗似为后被新罗人吞并的加耶部落。）
梁	初封其王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营平二州、车骑大将军、高丽王、乐浪郡公。508年，改封为抚东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。520年，安藏王袭封为持节督营平二州诸军事、宁东将军。	502年，封其王为征东将军。521年，进封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、宁东大将军、百济王。524年，圣王被改封为持节督百济诸军事、绥东将军、百济王。	
北魏	初，太武帝封长寿王为都督辽海诸军事、征东将军、领东夷中郎将、辽东郡开国公、高句丽王。孝明帝时，封安藏王为安东将军、领东夷校尉、辽东郡开国公、高句丽王。后又封安原王为使持节散骑常侍、车骑大将军、领东夷校尉、辽东郡开国公、高句丽王。		
东魏	孝静帝封安原王为侍中、骠骑大将军、领东夷校尉、辽东郡开国公、高句丽王。		
北齐	文宣帝封阳原王为使持节侍中、骠骑大将军、领东夷校尉、辽东郡公、高丽王。	齐后主曾封平原王为使持节侍中、车骑大将军、带方郡公、百济王。	565年，封真兴王为使持节东夷校尉、乐浪郡公、新罗王。
北周	577年，武帝封平原王为上开府仪同大将军、辽东郡公、辽东王。		

注：据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等书中的有关记载综合而成。